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章

88.10.6 8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之產生辦法如下：
- 一、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學系、研究所、中心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前條所列行政單位人員之總數。教師代表之名額七至九人，每增加一系，增加代表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院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本院之系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全校重要會議代表之選舉。
 - 五、重要章程之制定。
 - 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院長同意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系、所、中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之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三人之附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